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23-2009

废水排放去向代码

Codes for wastewater discharge direction

2009-12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09年 第75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,现批准《废水类别代码(试行)》等 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,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《废水类别代码(试行)》(HJ 520—2009);
- 二、《废水排放规律代码(试行)》(HJ 521-2009);
- 三、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(试行)》(HJ 522-2009);
- 四、《废水排放去向代码》(HJ 523-2009);
- 五、《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》(HJ 524-2009);
- 六、《水污染物名称代码》(HJ 525-2009)。
- 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年12月30日

目 次

HJ 521—2009	废水排放规律代码(试行)	1
HJ 523—2009	废水排放去向代码	9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防治环境污染,改善环境质量,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,建 立和完善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,为环境信息处理和交换提供技术支撑,规范废水排放去向分类和表示, 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、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12 月 3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0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废水排放去向代码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确定了废水排放去向的分类与代码。废水排放包括工业废水、生活废水、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垃圾填埋厂、堆肥厂、焚烧厂、危险废物处置厂等设施的排水。

本标准适用于废水排放信息采集、交换、加工、使用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416-2007 环境信息术语

HJ/T 417-2007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

3 术语和定义

HJ/T 416—2007 及 HJ/T 417—2007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,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 废水排放去向 wastewater discharge direction

根据废水排放的各种去向, 按排放地划定的分类。

4 废水排放去向分类及编码方法

废水排放去向按面分类法分为10类。代码采用一位英文大写字母表示,按英文字母顺序编码。

5 代码表

表 1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表

代码	废水排放去向分类	说明
A	直接进入海域	
В	直接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	
С	进入城市下水道(再入江河、湖、库)	
D	进入城市下水道(再入沿海海域)	
Е	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	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 污水处理厂
F	直接进入污灌农田	
G	进入地渗或蒸发地	
Н	进入其他单位	
L	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	通过开发区的建设、城市规划、产业整合,在工业废水排放集中区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厂,它通过污水收集系统实现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
K	其他	包括回喷、回填、回灌、回用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(试行) HJ 521—2009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 HJ 523—2009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网址: http://www.cesp.com.cn
电话: 010-67112738
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*

2010年6月第 1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.25 字数 40千字 统一书号: 135111•047 定价: 20.00元